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扩大公开透明，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合法权益，强化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若干行为的规定（试行）》《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相关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网站、媒体、内部刊物等向捐赠人、受益人以及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公开形式应当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快捷地查阅或复制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按照“合法、真实、便民、及时、无偿”的要求，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包括基金会主要职能、理事会理事和监事构成、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

（二）基金会工作动态，包括对外合作、业务活动、项目开展、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

（三）基金会公益项目的相关情况。

（四）基金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

（五）基金会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

（二）属于商业秘密；

（三）属于个人隐私；

（四）知识产权；

（五）阶段性信息：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和谈判信息等；

（六）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的信息，经征得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基金会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征询未向本基金会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六条 基金会年度财务报告，于次年1月1日起5个月内（即5月31日前）对外公开，或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

第七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八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基金会官方网站

(<http://foundation.sse.com.cn/>), 同时也采取多种方式实施, 包括: 机构出版物(如年报、通讯等)、大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现场公开(如新闻发布会等)、专项基金的年度报告, 以及其他可行方式。

第九条 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

(一) 法规规章有明确的信息报送和公布时限要求的, 按照时限要求公开信息;

(二) 接受捐赠、捐赠款使用信息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 一般在接受捐赠、捐赠款使用后三个月内向社会公开, 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后续信息。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半年的, 信息公开间隔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所有项目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开。

(三) 对于信息公开的查询和申请, 将及时予以答复。

(四) 基金会已经明确不予公开或提供的信息, 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第十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 基金会将予以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一条 基金会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 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

(一)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

(二)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对基金会公开信息的统一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承担基金会所有信息制作公布档案并汇总存档,编制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书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